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达成向公司位于贫困地区的三家子公司提供流动贷款的意向：

1、央企扶贫基金在未来三年内，每年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流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同等条件银行贷款；

2、央企扶贫基金将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贷款担保协议；央企扶贫基金将与三家子公司直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3、获得央企扶贫基金流动贷款的三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荣中鲁”）、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富平中鲁”）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向央企扶贫基金出资为单一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且央企扶贫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俊喜先生、夏兵先生、章廷兵先生、张继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张日俊先生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央企扶贫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向公司位于贫困地区的三家子公司万荣中鲁、云南国投中鲁、富平中鲁提供流动贷款的意向，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使用央企扶贫基金流动贷款每年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万荣中鲁、富平中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总的担保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上述贷款担保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相关要求，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央企扶贫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将提交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 点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